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

项目名称: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 152531-nmgsk-CS-20250001-1

甲方: 多伦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乙方: 内蒙古东泽元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分散采购 ()

集中采购 ()

签订时间: 2025年07月01日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施工合同

甲方：多伦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乙方：内蒙古东泽元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日

签订地点：多伦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项目（项目编号：152531-nmgsk-CS-20250001-1）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材料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愿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

2、工程地点：滦源镇所在地。

3、合同工期：2025年7月2日-2025年9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5年9月29日，如发生不可抗力等情形，工期另行约定。

4、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新建945.36平方米的库房，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乙方确保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中对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描述准确、全面、完整。

二、合同价款

工程总金额(人民币小写): 1249069.4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玖仟零陆拾玖元肆角整, 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税率为 9%。本合同价款构成如下: 1、人工费 374728.40 元; 2、材料费 749441.00 元; 3、机械费 124900.00 元。以上各项费用合计为 1249069.40 元。本合同价款含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如有新增部分, 则约定按新增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新增部分的竣工结算。(原采购清单中已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 按投标单价, 如原采购清单中没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 则以甲乙双方市场询价, 共同协商为准)。

三、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2、按工程进度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缺陷责任期后,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工程清单及图纸;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4、乙方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6、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合同附件。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接收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和工程。
- 2、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 3、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
- 2、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工程款；
- 3、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施工中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监督，保证质量、保证工期，达到合格标准。
- 4、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其他

本工程不得转包，任何转包都属违约，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八、工程验收

1、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合格等级进行验收；

2、本合同的验收期为履行合同完毕次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应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未提交的，视为乙方施工尚未具备验收条件，且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损失。

3、验收按设计施工图及《清单预算报价表》验收，如有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再行验收直至合格。

九、安全责任

1、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签署相关已接受安全教育文件，并在其施工区域范围内设置安全网及其他防护设施，施工期间，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施工中应合理、科学地组织施工作业，尽量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如因乙方施工导致甲方工作受到影响，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互相协调、配合，以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

十、质量保修服务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期限为一年。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及时维修或更换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及索赔

1、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当甲方可能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当提前 5 天告诉乙方。

(2) 因上级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其他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逾

期付款情形，经乙方同意，待甲方消除逾期付款因素后双方另行确定工程款支付时间。

2、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必须返工达到合格标准。若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并赔偿因返工导致的工期延误及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2) 逾期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即多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特别约定的，按照国家或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标准执行。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多伦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多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号：5300301220000000037417

联系电话：18904791263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东泽元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市支行

帐号：05285401040003291

联系电话：15048921333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